

韶关市职业卫生与健康教育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职业卫生与健康教育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1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贰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全市职业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公共卫生职能，推动公共卫生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全市卫生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职业病预防控制与监测、放射卫生监测与评价等公共卫生职能。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单位健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含“三重一大”会议）、行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含“三重一大”会议）是单位的议事决策机构。全所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评价评奖活动等应当由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含“三重一大”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三）会议集体决策程序。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委员到会。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所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全所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二）所党支部书记（主要负责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委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

（三）党支部党建经费按省、市以及上级工委有关文件标准予以保障，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单位班子成员;
- (四) 审批本单位重大事项和听取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本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 (二)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
- (三) 指导本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工作;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本所所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 (二) 所长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所所长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由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设立, 内设综合科、健康教育与促进科、职业卫生科、放射卫生科、监测科、质量控制科6个正股级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职业病预防控制服务对象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本单位健康教育的服务对象是广大居民。

（一）本单位职业病预防控制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职业健康权、生命健康权、公平医疗权、隐私权、自主就医权、知情同意权、监督权、索赔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本单位健康教育的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健康知识教育普及、健康理念科普、健康素养提高及持续的健康促进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包括用人单位应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劳动者应遵守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劳动纪律和安全防护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相关服务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广大居民包括有接受健康知识教育普及、健康理念科普、健康素养提高及持续的健康促进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开的服务热线和联络方式对本单位的相关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沟通、投诉与举报机制，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努力构建和谐公共卫生服务与享有服务关系。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中国”战略，坚持公益性，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与促进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和健康教育与促进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全面规范的职业病预防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二）本单位坚持“以居民为中心”，推行健康教育与促进管理，实行所、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促进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致力于持续提高居民健康。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层级明晰、权责明确的领导和实施机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依据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和资助，并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捐赠和资助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备案完成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韶关市职业卫生与健康教育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亮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8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27日

